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柏安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4

傳真電話：02-89114276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penny0625@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請依旨揭指導綱領相關規定，加強宣導瓦斯行落實瓦斯桶換裝安全程序，且輔導營業場所業者自主檢查並將瓦斯桶置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所並有防止傾倒措施（如以鐵鍊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圈鍊固定）。
- 二、針對轄內餐廳、小吃店等營業場所加強宣導瓦斯使用安全，落實瓦斯桶換裝程序，並強化營業場所換裝桶裝瓦斯之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自主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輔導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簡稱營業場所）自主檢查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簡稱瓦斯行）更換液化石油氣容器（簡稱瓦斯桶）作業安全，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適用對象：營業場所及瓦斯行

三、實施內容

（一）營業場所部分：

1、自行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2、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依附件 1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檢查瓦斯桶及管線，每 2 週至少 1 次。

3、瓦斯行換裝瓦斯桶或維修時，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在場，雙方應簽收確認，格式如附件 2。

4、營業場所業者所設置之燃氣器具及管線材料等應符合國家標準，另串接管線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或檢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容器與管線連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圖 1）或固定裝置（如圖 2）。

（2）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3）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管線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

（4）燃氣橡膠管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mm 以上，切勿扭曲及纏繞（如圖 3、4）。

5、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勿開啟電器，並應儘速疏散人員及通報消防單位處理。

（二）瓦斯行部分

1、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2、瓦斯行應輔導營業場所業者將瓦斯桶置於戶外通風良好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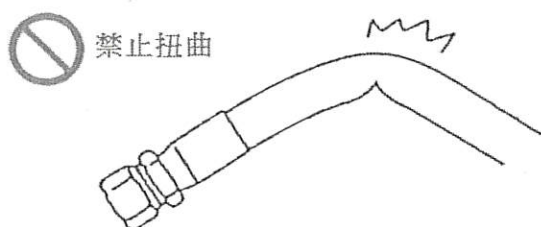
自行換裝瓦斯桶之安全注意事項。另供氣時倘發現營業場所所有通風不良（嚴重者如容器置於地下室）、容器擺放位置易蓄積液化石油氣（如置於低窪處或周圍有梯間等）或容器未以鐵鏈及圍欄等措施（如圖 5）固定以防止傾倒等情形，應請其立即改善，如未改善應拒絕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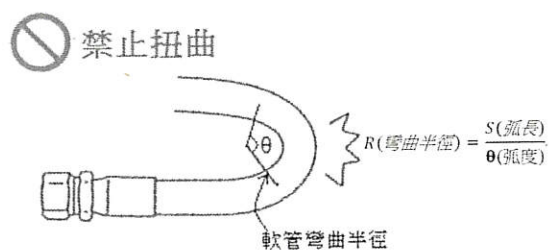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附件 1：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

負責人姓名：		場所地址：							
負責人電話：									
(1) 檢 查 項 目	容器規格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_____kg_____支；_____kg_____支；	日期							
	橡膠管更換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是否直立放置於通風良好處（不可置於地下室）並設有固定措施。	☐	☐	☐	☐	☐	☐	☐	☐
	2. 容器擺放位置是否易蓄積液化石油氣（如置於低窪處或周圍有梯間等）	☐	☐	☐	☐	☐	☐	☐	☐
	3. 液化石油氣容器外觀是否有顯著損傷、凹痕、腐蝕及變形等有漏氣之虞情形。	☐	☐	☐	☐	☐	☐	☐	☐
4. 容器、調整器及橡膠管之連接處是否有洩漏；橡膠管是否有龜裂情形。	☐	☐	☐	☐	☐	☐	☐	☐	
5. 容器與接管處是否有防止脫落裝置或固定裝置。	☐	☐	☐	☐	☐	☐	☐	☐	
6. 場所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達 80 公斤以上者，請依後附表格檢視應符合之規定。									
		檢查人員簽名							
(2) 其 他 建 議 事 項	1. 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器具、容器閥及管線。 2.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調整器必須小心輕放。 3. 自行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4. 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配管檢修及安裝。 5. 容器閥與管線銜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6. 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勿開啟電器，並應儘速疏散人員及通報消防單位處理。								

附表：

串接液化石油氣容器 80 公斤至 1000 公斤之場所自主檢查項目表

液化石油氣 使用量				項別	檢查項目
600 公斤至 1000 公斤	300 公斤至 600 公斤（未滿）	120 公斤至 300 公斤（未滿）	80 公斤至 120 公斤（未滿）	標示設備	☐ 符合規定 ☐ 大小規格不符 ☐ 字體破損不易辨識
				滅火器	☐ 符合規定 ☐ 藥劑過期 ☐ 配件損壞 ☐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 壓力不足 ☐ 其他
				容器位置	☐ 置於室外或室內(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 無通風裝置 ☐ 其他
				防止傾倒措施	☐ 有固定裝置(鐵鍊、固定底座) ☐ 無固定裝置 ☐ 其他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有遮蔽 ☐ 無遮蔽
				用火設備安全距離(2m)	☐ 符合規定 ☐ 距離不符
				氣體漏氣警報器	☐ 符合規定 ☐ 檢知器損壞或拆除 ☐ 漏氣表示燈故障或拆除 ☐ 警報裝置故障 ☐ 耐燃保護不符 ☐ 耐熱保護不符 ☐ 其他
				書面陳報	☐ 已陳報 ☐ 未陳報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符合規定 ☐ 遮斷閥損壞或拆除 ☐ 未連動氣體漏氣裝置 ☐ 其他
				容器置於室外，應有柵欄或頂蓋等設施	☐ 符合規定 ☐ 未設置柵欄或圍牆等設施(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 ☐ 未設置頂蓋(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 ☐ 其他
				與保護物之安全距離	☐ 符合規定：(☐ 安全距離 ☐ 設置防護牆)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規定：(☐ 安全距離不足 ☐ 未設置防護牆)

附件 2：

安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簽收確認表

_____ (營業場所名稱)

向_____ (瓦斯行名稱)

購買液化石油氣或要求檢修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相關設備。

經檢查確認該等液化石油氣容器均已安裝完成且均於檢驗有效期限內，其容器外觀無顯著損傷、凹痕、腐蝕變形等有漏氣之虞情形，並經檢查容器、管線及調整器無漏氣等異常狀況。

另容器係直立放置於不易蓄積液化石油氣之通風良好處(不可置於地下室)並設有固定措施。

[illegible]

